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108年度台金北繼字第6號

主旨：本公司108年5月10日108年度台金北繼字第6號公告標售108年度第106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第11標號更正公告如下：

1.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：『無』，應更正為『有』。
2. 備註欄應增列第8點：『本案土地之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「有三七五租約」，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；又本案土地係標售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次優先承買權。另倘承租人未主張優先承買權，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繼受該三七五租約』。

總經理

陳美如

業務專用章(十)